

附表一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性能係數(COP)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 528kW < 1758kW	4.90
		≥ 1758kW	5.50
	離心式	< 528kW	5.00
		≥ 528kW < 1055kW	5.55
		≥ 1055kW	6.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冰水機組性能係數(COP)依 CNS 12575 (96 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於全載標準試驗條件，及各種垢容許值皆為零值下，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除以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不得小於上表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2.產品標示值亦不得小於上表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3.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在此限。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承製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承製廠名稱：_____

承製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冰水機組類型	
產品型號	
額定製冷能力(kW)	
性能係數(COP)	
能源效率等級	
所依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 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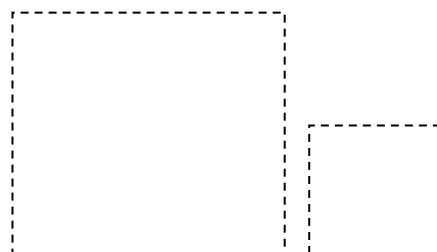
關鍵組件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製造商
壓縮機		
蒸發器		
冷凝器		
散熱風扇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應檢附產品暨關鍵組件之規格書及圖面，於散熱風扇欄位如為水冷式產品者免填寫。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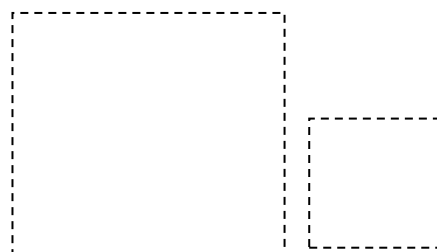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編：

電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與所引用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登載之測試產品具有一致性(包括：產品構造、材質、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登載之產品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廠牌/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同意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核處。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公司印鑑)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		
			性能係數(COP)		
			3 級	2 級	1 級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4.80	5.15
		≥ 528kW < 1758kW	4.90	5.30	5.70
		≥ 1758kW	5.50	5.90	6.35
	離心式	< 528kW	5.00	5.40	5.80
		≥ 528kW < 1055kW	5.55	5.95	6.40
		≥ 1055kW	6.10	6.60	7.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3.00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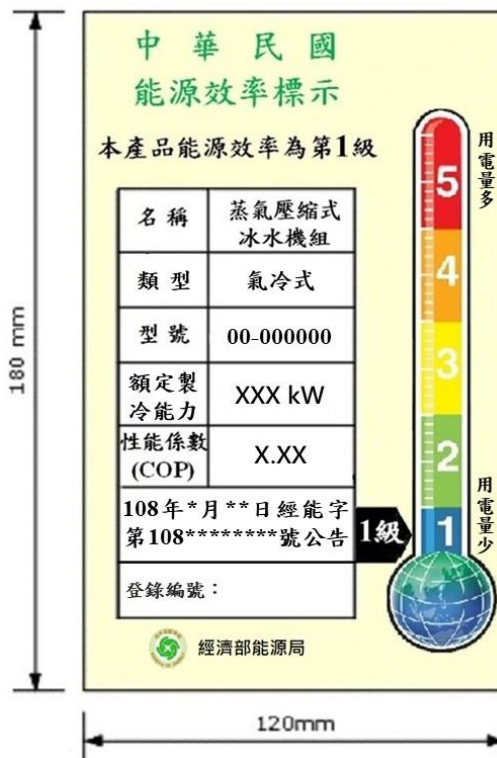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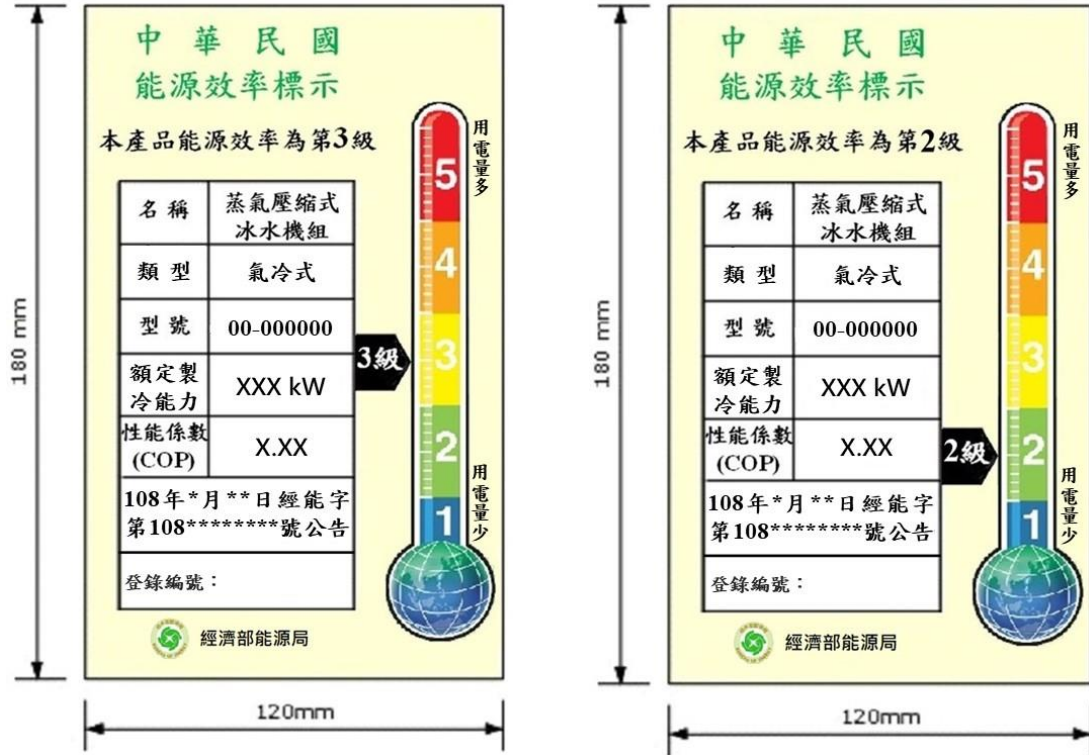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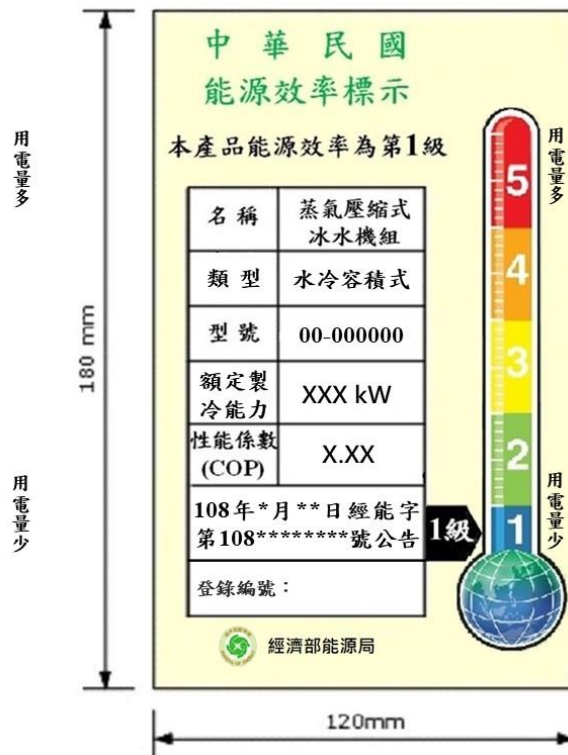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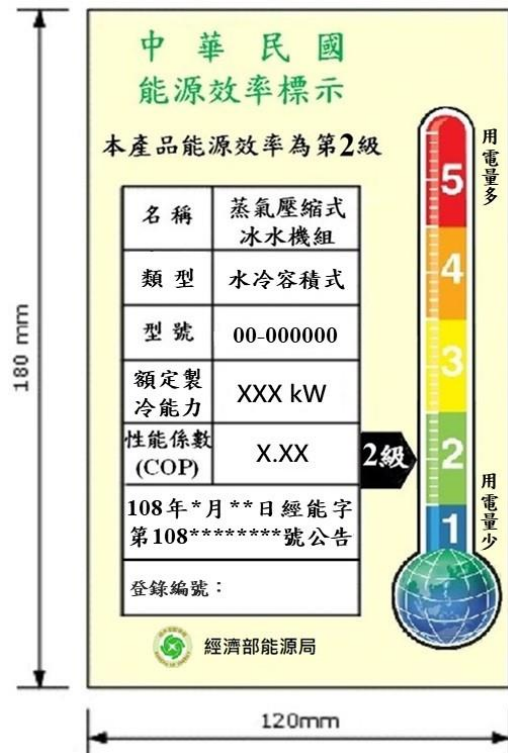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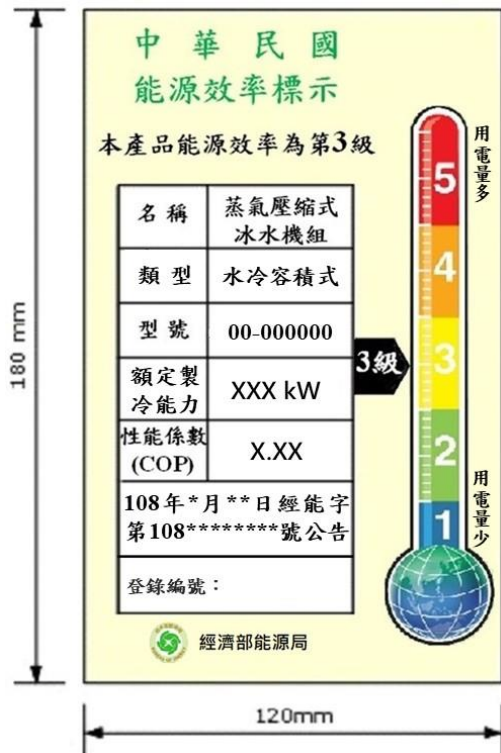
- 1.冰水機組性能係數(COP)依 CNS 12575 (96 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於全載標準試驗條件，及各積垢容許值皆為零值下，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除以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須符合附表一規定。
- 2.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及性能係數應大於產品標示值 95% 以上。
- 3.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適用本表分級基準。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3級

名稱	蒸氣壓縮式 冰水機組
類型	水冷離心式
型號	00-000000
額定製 冷能力	XXX kW
性能係數 (COP)	X.XX
108年*月**日經能字 第108*****號公告	
登錄編號：	

用電量多

5

4

3

2

1

用電量少

3級

經濟部能源局

180 mm

120mm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

名稱	蒸氣壓縮式 冰水機組
類型	水冷離心式
型號	00-000000
額定製 冷能力	XXX kW
性能係數 (COP)	X.XX
108年*月**日經能字 第108*****號公告	
登錄編號：	

用電量多

5

4

3

2

1

用電量少

2級

經濟部能源局

180 mm

120mm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1級

名稱	蒸氣壓縮式 冰水機組
類型	水冷離心式
型號	00-000000
額定製 冷能力	XXX kW
性能係數 (COP)	X.XX
108年*月**日經能字 第108*****號公告	
登錄編號：	

用電量多

5

4

3

2

1

用電量少

1級

經濟部能源局

180 mm

120mm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附表六

申請案號：

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承製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承製廠名稱：_____

承製廠地址：_____

三、產品關鍵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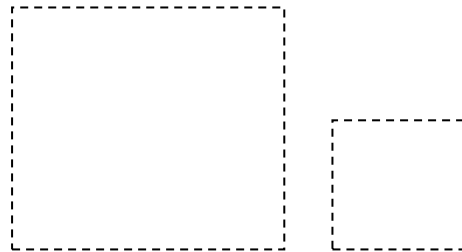
關鍵組件名稱	關鍵組件型號	關鍵組件製造商
壓縮機		
蒸發器		
冷凝器		
熱回收冷凝器		
散熱風扇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應檢附產品暨關鍵組件之規格書及圖面，於散熱風扇欄位如為水冷式產品者免填寫。於熱回收冷凝器欄位如熱回收冷凝器為冷凝器的一部分者或非熱回型產品者，則免填寫。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 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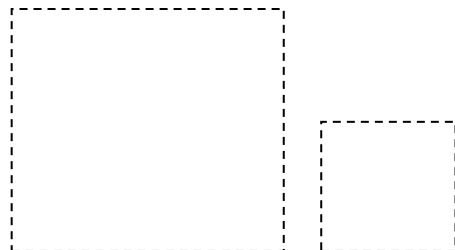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